

编号：XJRBZXTTP2024-018-01

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博州边境管理支队警犬防病防疫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博州边境管理支队

联系人：张世宣

联系电话：0909-2237370

联系地址：新疆博乐市和平路 183 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张文娟

联系电话：15909098674

联系地址：博乐市隆泉大厦 A 座 1110 室

邮政编码：83340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博州边境管理支队警犬防病防疫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RBXJCG2024-018-01

项目名称：博州边境管理支队警犬防病防疫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

预算金额（元）：153800.00

最高限价（元）：153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博州边境管理支队警犬防病防疫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153800.00

简要规格描述：1. 狂犬疫苗注射：狂犬疫苗符合国家药品要求，34 次
2. 四价疫苗注射：四价疫苗符合国家药品要求，能够预防犬瘟、细小病毒、传染性肝炎、副流感等，68 次。

3. 体内驱虫：体内驱虫药品符合国家药品要求，可以驱杀蛔虫、绦虫、鞭虫、钩虫等，68 次。

4. 体外驱虫：体外驱虫药品符合国家药品要求，可以驱杀成年跳蚤、跳蚤卵、幼蚤和蜱虫等，68 次。

5. 犬舍消毒：犬舍消毒液符合国家药品要求，能够消杀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每瓶净含量不少于 1000ml，保质期不少于 2 年，需是厂家生产 1 个月内产品，395 瓶。

6. 体检：包含生化全项、血液分析，34 次。

7. 药浴：药浴液符合国家药品要求，能够有效抑菌抗菌，治疗脓皮症、毛囊炎等皮肤病，68 次。

8. 犬耳除螨：除螨药品符合国家药品要求，能够驱除耳螨，保质期不少于 2 年，需是厂家生产 1 个月内药品，68 次。

9. 外伤治疗：治疗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具有消炎杀菌的作用，保质期不少于 2 年，需是厂家生产 1 个月内药品，246 瓶。

10. 腹泻治疗：治疗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具有止泻作用，保质期不少于 2 年，需是厂家生产 1 个月内药品，204 瓶。

防病防疫模式：成交供应商除了为采购方所属基层单位（博州各边境乡镇团场）的警犬犬舍消毒、犬耳除螨、外伤治疗、腹泻治疗等项目提供消毒液和药品外，其余项目均需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出诊服务，每月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警犬健康巡检，并对警犬的防疫防病作出专业科学指导。

备注：/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方需求分次完成警犬防病防疫工作，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响应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

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谈判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谈判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谈判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谈判。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州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新疆博乐市和平路 183 号

联系人：张世宣

联系方式：0909-223737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隆泉大厦 A 座 1110 室

联系人：张文娟

联系方式：15909098674

二、谈判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博州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新疆博乐市和平路 183 号 联系人：张世宣 联系方式：0909-223737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隆泉大厦 A 座 1110 室 联系人：张文娟 联系方式：15909098674
3	采购项目名称	博州边境管理支队警犬防病防疫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采购预算价（元）	153800.00 元整
6	采购限价（元）	153800.00 元整（如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7	采购需求	1. 狂犬疫苗注射：狂犬疫苗符合国家药品要求，34 次 2. 四价疫苗注射：四价疫苗符合国家药品要求，能够预防犬瘟、细小病毒、传染性肝炎、副流感等，68 次。 3. 体内驱虫：体内驱虫药品符合国家药品要求，可以驱杀蛔虫、绦虫、鞭虫、钩虫等，68 次。 4. 体外驱虫：体外驱虫药品符合国家药品要求，可以驱杀成年跳蚤、跳蚤卵、幼蚤和蜱虫等，68 次。 5. 犬舍消毒：犬舍消毒液符合国家药品要求，能够消杀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每瓶净含量不少于 1000ml，保质期不少于 2 年，需是厂家生产 1 个月内产品，395 瓶。 6. 体检：包含生化全项、血液分析，34 次。 7. 药浴：药浴液符合国家药品要求，能够有效抑菌抗菌，治疗脓皮症、毛囊炎等皮肤病，68 次。 8. 犬耳除螨：除螨药品符合国家药品要求，能够驱除耳螨，保质期不少于 2 年，需是厂家生产 1 个月内药品，68 次。 9. 外伤治疗：治疗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具有消炎杀菌的作用，保质期不少于 2 年，需是厂家生产 1 个月内药品，246

		瓶。 10. 腹泻治疗：治疗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具有止泻作用，保质期不少于 2 年，需是厂家生产 1 个月内药品，204 瓶。 防病防疫模式：成交供应商除了为采购方所属基层单位（博州各边境乡镇团场）的警犬犬舍消毒、犬耳除螨、外伤治疗、腹泻治疗等项目提供消毒液和药品外，其余项目均需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出诊服务，每月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警犬健康巡检，并对警犬的防疫防病作出专业科学指导。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次完成警犬防病防疫工作，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9	交货地点	博州各边境乡镇团场（共 25 个点位）
10	技术性能指标	合格
11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是否具有有效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委派人员是否具有有效的《执业兽医师》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4）“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动物诊疗许可证》、委派人员是否具有有效的《执业兽医师》 2、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商务文件及报价组成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售后服务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可根据项目招标参数要求自行编写标书内容
16	技术文件组成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参数，包括采用的工艺、技术、材料等）；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如有）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②货物清单； ③货物供货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其他：可根据项目招标参数要求及评分标准 自行编写标书内容
17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制作完成，使用有效 CA 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
18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产品、运输、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竞标有效期	60 日

20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付款方式	分两次付款，第一次为乙方在 年 月 日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需求内容后，经甲方验收药品合格无问题、乙方按约服务的前提下，乙方按照经过甲方相关部门审计后金额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审计金额的 100%；第二次为乙方在 年 月 日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需求内容后，经甲方验收药品合格无问题、乙方按约服务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验收情况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发票金额的 100%。
25	质保要求	乙方提供的药品应符合国家药品要求，若因提供的药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警犬生病、死亡等问题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6	验收方式及标准	防病防疫工作完成后，由支队边境管理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视为验收合格。
27	其他要求	甲方提出上门出诊需求后，乙方应在 6 个小时内到达。所有项目内容均包含上门服务费用。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 1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2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30	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差计算法收取参考标准为：100 万*1.5%
31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28		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	答疑接受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00（北京时间）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文娟 联系电话：15909098674

		提交方式：将疑问或澄清文件、授权人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递交至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或发送至邮箱396885489@qq.com。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30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 CA 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谈判）、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31	其他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3 套（加盖电子签章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份（U 盘，文件格式为.bfbs）。并标识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 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3 谈判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谈判,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星标的条款。

2.8 “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信誉、业绩等材料的,资格、信誉、业绩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合；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说明

8.1 本谈判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谈判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3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电子形式或纸质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3 谈判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0.4 谈判文件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采云平台。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4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可由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生成）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每本谈判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四、评审与谈判

22、谈判小组

2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3 谈判小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

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谈判工作结束后，不得将谈判情况进行泄露。

22.5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3、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谈判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检查

- 1、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 2、采购政策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含中小企业声明函）
- 3、特定资质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4、其他要求（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信用要求）等

23.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参加谈判，随时准备对谈判小组的询问进行解答。

23.1.3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23.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3.2.2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23.2.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2.4 满足投标产品的服务要求及其配套服务

23.2.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3.2.6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资格检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评标标准
1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且委托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担任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信用要求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资质要求	是否具有有效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委派人员是否具有有效的《执业兽医师》
5	采购政策	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评标标准
1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3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完成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参数，最低报价者成交。

24、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谈判无效的风险。

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

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五、成交与合同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签订合同

25.1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的产品质量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或价格）居其后的投标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25.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谈判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5.3 中标通知书是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5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按中标金额的/%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采购单位帐户后，合同正式生效。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且在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部门开具收款收据后 5 日内由保证金收取部门全额退回（不计息）。

25.6 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如果在购销过程中，中标人不能按照其投标书所作的承诺履行义务的，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该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的所有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5.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定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5.9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标供应商所需合同份数需自行酌情签订。

六、验收

26.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3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本谈判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狂犬疫苗注射	狂犬疫苗符合国家药品要求。	34	次	
2	四价疫苗注射	四价疫苗符合国家药品要求，能够预防犬瘟、细小病毒、传染性肝炎、副流感等。	68	次	
3	体内驱虫	体内驱虫药品符合国家药品要求，可以驱杀蛔虫、绦虫、鞭虫、钩虫等	68	次	
4	体外驱虫	体外驱虫药品符合国家药品要求，可以驱杀成年跳蚤、跳蚤卵、幼蚤和蜱虫等	68	次	
5	犬舍消毒	犬舍消毒液符合国家药品要求，能够消杀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每瓶净含量不少于 1000ml，保质期不少于 2 年，需是厂家生产 1 个月内产品	395	瓶	
6	体检	包含生化全项、血液分析	34	次	
7	药浴	药浴液符合国家药品要求，能够有效抑菌抗菌，治疗脓皮症、毛囊炎等皮肤病	68	次	
8	犬耳除螨	除螨药品符合国家药品要求，能够驱除耳螨，保质期不少于 2 年，需是厂家生产 1 个	68	次	

		月内药品			
9	外伤治疗	治疗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具有消炎杀菌的作用，保质期不少于2年，需是厂家生产1个月内药品	246	瓶	
10	腹泻治疗	腹泻治疗：治疗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具有止泻作用，保质期不少于2年，需是厂家生产1个月内药品	204	瓶	
防病防疫模式：成交供应商除了为采购方所属基层单位（博州各边境乡镇团场）的警犬犬舍消毒、犬耳除螨、外伤治疗、腹泻治疗等项目提供消毒液和药品外，其余项目均需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出诊服务，每月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警犬健康巡检，并对警犬的防疫防病作出专业科学指导。					

3.3 有关说明：

3.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注明其所投标的标书编号及投标企业名称，投标报价（须按人民币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单价、总价分别报价。

（2）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

3.3.2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澄清文件为准。

3.4 商务条款：

3.4.1 报价方式与价格：

1. 供应商提交报价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2. 经过答疑及谈判后，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最终（二次）报价，最终谈判报价以供应商在线签章确认的为准。

投标价格包括该商品的主要货物、运输（到现场）、运杂保险、装卸、质保、

售后服务、管理、税金等一切费用。

3.4.2 付款步骤:

1. 合同签订后, 分两次付款, 第一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需求内容, 经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 乙方按照经过甲方相关部门审计后金额提供全额发票后, 甲方支付审计金额的 100%; 第二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需求内容, 经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 乙方根据甲方验收情况提供全额发票, 甲方支付发票金额的 100%。

3.4.3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3.5 交货条件: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次完成警犬防病防疫工作,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一年内乙方需为甲方警犬提供诊断医疗防病防疫服务。。

3.6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3.6.1 本次采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产品, 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 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6.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技术规范等, 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部颁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6.3 为确保产品质量达标, 在生产、供货过程中, 使用方有权派人员到生产现场监督生产、发货过程。如产品质量、交货期未按合同履约, 则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厂家不得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否则做废标处理。

3.7 运输、交货地点: 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 直接送至用户所在地。

3.8 投标文件以中文资料为准。

3.9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3）采购政策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含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

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谈判程序

4.1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报价

5.1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6.2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合格供应商后，符合采购需求、参数和技术服务相同的情况，最低报价成为本项目供应商。

6.3 评审时，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

6.4 由谈判小组根据评分情况，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5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

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内容，以资各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警犬防病防疫类别、服务项目、参数、数量、价格

类别	服务项目	参数	药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防疫							兽医师指导
							兽医师指导
防病							兽医师指导
							兽医师指导
							兽医师指导
							兽医师指导
							兽医师指导
防病							兽医师指导
							兽医师指导
							兽医师指导
含税合计		_____元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本价格包含税、运输、技术指导、上门服务、诊疗、健康巡检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第三条 防病防疫药品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药品及相关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兽药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的技术参数，且是在保质期内的商品，具备兽医批准文号和质量检测报告。若提供的药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并在_____日内重新向甲方提供合格药品，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第四条 防病防疫模式：成交供应商除了为采购方所属基层单位（博州各边境乡镇团场）的警犬犬舍消毒、犬耳除螨、外伤治疗、腹泻治疗等项目提供消毒液和药品外，其余项目均需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出诊服务，每月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警犬健康巡检，并对警犬的防疫防病作出专业科学指导。

第五条 履约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次完成警犬防病防疫工作，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内乙方需为甲方警犬提供诊断医疗防病防疫服务，甲方提出上门出诊需求后，乙方应在 6 小时内到达。

第六条 防病防疫具体服务项目及时间

1.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开展如下服务内容：狂犬疫苗注射 次、四价疫苗注射 次、体内驱虫 次、体外驱虫 次、犬舍消毒液供给 瓶、体检 次、药浴 次、犬耳除螨药品供给 瓶、外伤治疗药品供给 瓶、腹泻治疗药品供给 瓶。乙方每次用药后，应当在 小时内将用药情况及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

2.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开展如下服务内容：四价疫苗注射 次、体内驱虫 次、体外驱虫 次、犬舍消毒液供给 瓶、药浴 次、犬耳除螨药品供给 瓶、外伤治疗药品供给 瓶、腹泻治疗药品供给 瓶。乙方每次用药后，应当在 小时内将用药情况及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

第七条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第一次为乙方在 年 月 日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需求内容后，经甲方验收药品合格无问题、乙方按约服务的前提下，乙方按照经过甲方相关部门审计后金额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审计金额的 100%；第二次为乙方在 年 月 日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需求内容后，经甲方验收药品合格无问题、乙方按约服务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验收情况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发票金额的 100%。

第八条 药品质保责任等规定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质量不合格或者诊疗服务不当造成甲方警犬生病、死亡等现象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保证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以其行为表示不愿履行合同的，或者乙方明显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分次开展防病防疫服务，不得无故拖延服务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否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按照货款总额的 5% 收取乙方违约金；发生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的，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或者乙方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或者乙方所供药品、服务导致甲方警犬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付任何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参考范围：10%-3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 发生退货情形，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支付款项的，或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交付药品、更换药品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药品金额 % 的违约金（参考范围：1%-5%），违约金按此累计无上限；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乙方被判令违约，乙方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6. 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律师费的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事宜期间，如出现争议，应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不能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执行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

3. 本合同的附件、订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5.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6. 乙方确认留存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微信号、邮箱号、传真号等内容为有效送达地址和方式，一经送达视为乙方收讫。甲方向乙方通知可采取书面、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并且，乙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人民法院送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诉讼文书送达到该地址时视为送达，若该诉讼文书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则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甲方：博州边境管理支队（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八、☆投标函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十三、投标人类似业绩
- 十四、拟派项目负责人
- 十五、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 十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十八、售后服务承诺书其他材料
- 十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资格审查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要求，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递交资格审查材料，用于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资格审查。

2、我方的资格审查材料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3、若我公司通过资格审查并成交，我方接受招标人授权代表进行调查，通过我方的客户，调查我方的业绩、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有关情况，若核实我方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1、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本项目的 授权代表			电 话		
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框图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所附材料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5月6日-2024年5月5日）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目规定的条件。若贵方发现我方在参加在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2021年5月6日-2024年5月5日）的，可将前一时间修改为公司成立时间。

2、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说明：此处上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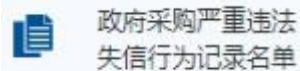
（1）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报告

附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报告全套资料。

信用信息报告下载方法说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中输入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搜索按钮→在跳转的页面中点击企业名称→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点击下载→打印信用信息报告。

注：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带二维码和生成日期，生成日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一天。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查询步骤：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在首页中左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话框→在跳转的页面中的企业名称栏录入企业名称→点击“查找”按钮→对跳转的页面进行截图。截图页面如下图：（下方截图为样图，投标人提供的截图应清楚反映投标人的名称，截图不得涂抹任何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1. 责任单位：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10月30日 19时5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人签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说明：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可以是文字、图片、表格等。此处上传《动物诊疗许可证》。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名称		
投 标 总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产品名称	单价（元）	合计（元）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以上报价除 10 项需要提供的药品外还应自动包含上门出诊服务、健康巡检、日常诊疗等所有费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价格			
			单价	单位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6	...					
7						
8						
9						
10						
	合计					
以上报价除 10 项需要提供的药品外还应自动包含上门出诊服务、健康巡检、日常诊疗等所有费用。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报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 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名称	条款或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或说明	差别比较 说明
1					
2					
.....					

注：如不填此表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偏离程度是否影响投标由评委会确定。如无偏离可不填写，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1、近三年类似业绩（如有）。

2、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后附此表填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其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七）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自行编制（此处上传《执业兽医师》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技术文件

一、（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工艺、技术、材料等）；

项目编号：

项	1	2	3	4	5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③货物运输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二）应急措施

自行编制。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本项无格式要求，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五、服务文件

一、（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